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7

总第15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8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施巨耀

董庆标 潘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5〕40号）……………（0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41号）……………（04）

关于扎实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43号）……………（21）

市府办文件

关于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5〕66号）……………（24）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70号）……………（26）

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71号）……………（29）

关于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温政办〔2015〕72号）……………（32）

机构人事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2）

7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42）

政务简讯

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揭牌等简讯6则……………（43）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46）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1）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5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2）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 通知

温政发〔2015〕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日

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水域的规划、控制、保护和管理，保障防洪排涝安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功能，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建成

区内蓝线的划定和管理。

第四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蓝线的划定工作；城乡规划、水利、城管与执法、国土资源、住建、环保、港航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蓝线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第五条 划定城市蓝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考虑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以及防洪、排涝、灌溉、环保、航运、景观等需要，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水系安全；

(二) 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三) 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四)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城市蓝线的划定应当与城市防洪排涝规划、水域保护规划、航道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划定城市蓝线,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应当确定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需要保护和控制的主要地表水体,明确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的要求;

(二)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蓝线保护要求确定城市蓝线的位置。

第八条 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并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经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蓝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和遵守城市蓝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蓝线管理、对违反城市蓝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九条 城市蓝线是城市水系治理和水源保护的依据。河道堤防(护岸)、亲水绿道、滨水公园、航运码头等各类涉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蓝线的管理规定。支持和鼓励生态岸线建设,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因水体自然岸线保留或恢复、水生态和水景观建设等需要,在符合城市防洪和航运等条件下允许对城市蓝线进行局部调整和优化。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城市蓝线。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城市蓝线的,城市建设实施部门应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按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进行蓝线调整:

(一) 经论证批准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穿越或占用城市蓝线的;

(二) 根据城市防洪、排涝、灌溉、港航工程建设需要,城市蓝线应作调整的;

(三) 其他确有必要并经专家论证可行的。

第十二条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二) 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三) 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四) 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五) 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水利、城管与执法、国土资源、住建、环保、港航等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分别对城市蓝线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及时纠正违反城市蓝线实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禁止性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管”的原则，在总结我市规范与创新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审慎稳健地拓展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充分发挥市场在公共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定规则和程序，健全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在强化行政监管履职能力建设的同时，健全综合监管和综合协调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通过规范运作、优化流程、强化监督，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和监管体制机制

的规范与创新再上新台阶。

二、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制度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制度，就是按照市场化配置要求和“应进尽进”的原则，将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事项，逐项罗列目录清单并由政府公布。

（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由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统称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负责，原则上每两年编制（修订）一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清单明确应当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范围和需进一步拓展的公共资源项目范围，同时明确各类交易的监管主体。

（二）公布《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之前，对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三）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负责将需拓展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项目进行归类，编制《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拓展清单》，作为拓展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的依据。

（四）有关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拓展清单》要求，负责对本部门涉及监管的交易项目逐一

排查和梳理,对符合市场化配置要求的,按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落实一项”的工作要求,制定专项实施方案,逐步纳入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五)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凡列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的交易项目,应当统一进入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六)凡列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而未进入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审计部门应将该项目视为违规予以处理;监察部门应对该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

(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管理、协调、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健全综合监管协调职能,完善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动管理机制,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的决策、重大事项的协调和指导,督促落实全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举措。

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我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交流各行业市场情况、对市场主体的监管举措、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办法等。

(二)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和国务院的分工规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省下放我市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由市有关行政监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2.建设部门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以及市政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3.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活动;

4.经信部门监督企业技术改造、电力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5.国土资源部门监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活动;

6.国资部门监督国有产(股)权交易、国有企业采购活动;

7.水利、交通、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环保、文保、科技等部门监督相应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8.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加强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逐步开展合同履行检查和绩效考核。

(四)监察部门依法对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负责对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督执法职责情况的行政监察,对行政不作为及乱作为等行为进行问责,对非法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查处。

(五)市本级公共资源管委办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综合监管。

各县(市)可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浙江省规范与创新招投标试点工作。按照交易实施、管理和监督分离制约的原则,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行政监督部门可进驻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公,推行集中监督管理。条件成熟的可组建统一机构,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市本级及各县(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制度+科技”的手段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场所安排、电子化交易、信息咨询和专家资源服务，接受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监管和上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业务指导。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必须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均应规范交易程序、推行电子化交易、统一信息发布、实行保证金委托集中收退、整合专家资源、统一档案管理。

(一)进场交易前，公共资源项目应明确交易方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交易。需要变更交易方式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报相应监管部门审定，必要时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方式主要包括：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 政府集中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3. 国有企业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出让包括招标、拍卖、挂牌；
5. 国有产权交易（含产权、公共事业管理、特许经营类项目）方式包括拍卖、竞价、招标、挂牌。

企业国有产（股）权交易项目委托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由中心提供场所、信息发布、网络技术等服务，交易活动在中心内组织实施。

(二)建立我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运行

规则和监管机制。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建设集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行政监督系统于一体的电子招标投标网络平台，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资源共享。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支持和积极推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应率先推行电子化交易，待条件成熟后再在公共资源交易其他领域全面推广。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提供电子招标投标网络平台和技術支撑服务，制定和发布数据交换标准，保障平台的建设、运行、安全与稳定。电子化交易项目实行网上项目登记、项目公告公示、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投标、网上澄清答疑、网上评标（网上远程异地评标）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网络服务商、金融机构等各参与方要签订保密协议，严守保密纪律。

各县（市、区）按照统一标准建设或连接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与市级平台对接和连通，避免信息孤岛，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易项目公告公示等信息连接和交换，逐步推进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交易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各自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省有关部门指定的媒体及时发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交易规则要求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并在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内发布交易信息。

(四)进入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业主）委托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行集中收退管理，实现规范管理、及时收退。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自然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从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必须按原途径退还。

招标项目发生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等需要暂停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交易平台予以处理。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后,按有关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标后评估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随机抽取,专家抽取结果在评标活动正式开始前应当严格保密。

对评标专家库暂无同类专家或人数不能满足的专业性较强项目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可以由招标人按1:3比例推荐,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抽取。特殊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连通、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按照市域范围内全面推广、省域内横向延伸、跨省域创造条件对接的步骤,逐步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平台建设。

(六)电子化交易项目应当按照《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有关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存档。

五、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措施

按照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的原则,加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标前预防、标中规范、标后监管,规范交易主体行为,有效防止、遏制围标、串标、挂靠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招标人(采购人、项目业主)应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依法履职意识,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项目业主)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使用浙江省或温州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省内无示范文本的,应使用国家制定的标准文本。示范文本中规定由招标人(项目业主)在制作招标文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时自行填入的内容,应当按规定凸显提示,切实提高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行政监督部门应指导、落实资格预审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严格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强化行政监督部门和招标人(项目业主)对投标人资格设定的审查责任。以鼓励充分竞争为原则,不得随意提高投标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防止人为抬高或降低资质、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以及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等问题发生。

(二)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投标人(供应商)诚信信息库,利用电子招标投标网络平台,逐步实现市县两级数据的实时共享。投标人(供应商)诚信信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温州信用网”上予以公示和定期更新。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数据的录入、网上申报更新等工作,所有录入的数据必须保证真实有效,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行政监督部门应完善各自行业评标专家的管理制度,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能力、评标质量、评标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考核,积极推行评标专家标后评估制度,依法依规严惩专家不良评标行为。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市公共资源管委办等部门应联合建立评标专家信息联动共享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评标专家

的考核结果、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决定等信息传送至市公共资源管委办，统一录入评标专家的个人诚信档案，作为专家动态管理的依据，实现信息共享。

（四）招标代理机构要在代理合同的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其所代理的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代理机构应承担在执行代理业务中获知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与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进场服务行为，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统一依约管理，建立场内行为管理制度，定期实施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传送至相关部门，运用于诚信管理，健全市场准入清出机制。

（五）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设立投诉、举报媒介，畅通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反映渠道。对于市公共资源管委办移交的或是直接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行政监督部门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相关部门。

（六）行政监督部门会同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一步细化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之间、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之间可能存在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结合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化技术的运用，识别或获取不法主体串通投标行为的线索与证据，遏制和预防串通投标的发生。

（七）行政监督部门应会同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定期开展标后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大对伪造公章、证件、资质等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责，在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事项，应及时移交其他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

招标人（采购人、业主）应加强对合同履行管理，建立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定期将考核结果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采购人、业主）应在合同履行阶段对中标单位做出履约评价，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反馈给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记入其诚信档案。

（八）各部门应共同推进我市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与运用，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高效运转的监管机制。通过连接各部门电子化监督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监察系统数据信息的互联共享，为实施电子监察提供通道，实现对交易重点环节的依法监督和自动预警。

（九）由市信用办牵头全市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管委办、金融机构等联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管理体系。由市发改委牵头在省级以下审批权限内的省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中率先推行信用报告的应用，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同时应进行信用记录核查。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市场各方主体诚信信息联动共享机制。行政监督部门将本部门收集的市场各方主体诚信信息报送至市信用办。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诚信信息统一发布在“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上，实现全市诚信信息共享、规范运用、合理评价。

深化检察机关核查行贿犯罪记录、审判机关公布失信惩戒被执行人名单、行政监督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法行为记

录、金融机构企业信用等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域的运用。凡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之一。对被列入失信惩戒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实施市场准入的失信惩戒。

2.温州市电子招标投标运行办法 (试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6日

附件: 1.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及拓展清单(2015年版)

附件1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及拓展清单 (2015年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交易行为程序规范和标准统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编制《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2015年版)》,以清单管理的方式明确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以及各类交易的监管部门。同时,对需进一步拓展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项目进行整理归类,编制《温州市公共能资源交易拓展清单(2015年版)》,作为我市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项目的依据。

一、列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2015年版)》(见表一)的项目包括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采购、国有产(股)权、公共(含公益)事业管理、特许经营权等。具体分类如下: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以及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三)国有产权及股权交易项目;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出让项目;

(五)特许经营项目出让或者租赁项目;

(六)源于行政许可的市场化配置项目;

(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项目;

(八)国家、省、市规定应当进场交易的其他项目。

二、列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拓展清单(2015年版)》(见表二)的项目分类如下:

(一)要素类项目;

(二)资产类项目;

(三)资源类项目;

(四)服务类项目。

三、凡列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

（2015年版）》的交易项目，必须统一进入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方式和交易程序进行交易。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2015年版）》以外的项目自愿要求进场交易的，须经出资方和招标人（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采取公开交易方式，由出资方作为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项目交易过程实施监督。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类型分类予以受理。

四、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对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拓展清单（2015年版）》，进一步

梳理所辖公共资源管理和配置情况，对符合市场化配置要求的项目，会同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相应制度和进场交易规则，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纳入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和监督管理。

五、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责、密切配合，涉及管理职能交叉的，要加强相互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益，更好地发挥政府监管作用。

表1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清单 (2015年版)

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监管部门名称	备注
A	工程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市住建委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市住建委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市住建委	
	地基与基础工程	市住建委	
	土石方工程	市住建委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市住建委	
	钢结构工程	市住建委	
	消防设施工程	市住建委	
	电梯安装工程	市住建委	
	建筑智能化工程	市住建委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市住建委	
	建筑幕墙工程	市住建委	
	构筑物工程	市住建委	
	电子工程	市住建委	
	环保工程	市住建委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市住建委		
A02	市政公用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监管部门名称	备注
具体项目	城市道路工程	市住建委	
	桥梁工程	市住建委	
	隧道工程	市住建委	
	公共广场工程	市住建委	
	给水工程	市住建委	
	污水处理工程	市住建委	
	泵站工程	市住建委	
	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市住建委	
	燃气工程	市住建委	
	热力工程	市住建委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市住建委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市住建委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市住建委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市住建委		
A03	园林绿化工程		
具体项目	园林工程	市住建委	
	绿化工程	市住建委	
	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	市城管与执法局	
A04	公路工程		
具体项目	公路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桥梁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隧道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养护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安全、防护、监控、通信、收费、绿化、照明、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	
A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具体项目	码头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航道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水下地基和基础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围堤护岸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水下开挖与清障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A06	水利水电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监管部门名称	备注
具体项目	水库工程（蓄水枢纽工程）	市水利局	
	防洪工程	市水利局	
	治涝工程	市水利局	
	灌溉工程	市水利局	
	供水工程	市水利局	
	发电工程	市水利局	
	水闸工程	市水利局	
	引水枢纽工程	市水利局	
	泵站工程（提水枢纽工程）	市水利局	
	堤防工程	市水利局	
	农村饮用水工程	市水利局	
	河湖整治（含疏浚、吹填）工程	市水利局	
	水利水电工程包含通航、过木、桥梁、公路、港口及渔业建筑物	市水利局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市水利局	
其他水利工程	市水利局		
A07	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市经信委	
	公用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市经信委	
	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	市经信委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市经信委	
A08	地质矿产工程		
具体项目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市国土资源局	
A09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	市发改委	
A10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招投标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	
A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市发改委	
A12	政府投资项目电力用户工程	市经信委	
注：A类中，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设备、项目代建的招投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要求统一进场交易。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具体项目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市国土资源局	
	工业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市国土资源局	
	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外经营性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租赁	市国土资源局	
C	采矿权、探矿权有偿出让		

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监管部门名称	备注
具体项目	采砂权有偿出让	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局)	
	采矿权有偿出让	市国土资源局	
	探矿权有偿出让	省国土资源厅	
D	政府集中采购	市财政局	政府集中采购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分散采购公开招标进场项目按照当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E	国有企业采购	市国资委	
F	产(股)权		
具体项目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的转让	市财政局	
	国有企业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的转让	市国资委	指委托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
	国有存量城建资产处置项目	市财政局	
G	公共(含公益)事业管理		
	市政设施维护承包	市城管与执法局	
	有害固体废物处置	市环保局	
	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水污染防治和处置	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	
H	特许经营类		
具体项目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转让	市交通运输局	本类项目凡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投资者或经营(承包)者的,应按照规定要求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交易。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市环保局	
	小客车特殊号牌交易	市公安局	
	小型货车号牌交易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销售点零售经营权出让	市安监局	
	旅游(包车)客运特许经营权出让	市交通运输局	

表 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拓展清单

（2015年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一、要素类项目		
1、企业间节余碳排放、排污权指标、用能总量指标交易项目	1) 碳排放权;	市发改委
	2) 节余排污权指标;	市环保局
	3) 水权;	市水利局
	4) 用能总量指标。	市经信委
二、资产类项目		
1、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产权、物权交易项目	公房、公车等闲置资产出租出售;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市场化处置项目	1) 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市场化处置。	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资源类项目		
1、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海域、滩涂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养护权承包项目	1) 林地使用权;	市林业局
	2) 国有、公益林地养护承包;	
	3) 海域使用权;	市海洋与渔业局
	4) 小型水利项目开发经营权;	市水利局
	5) 海塘养护权承包。	
2、土地开发治理项目	1) 土地平整工程承包;	市国土资源局
	2)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承包;	
	3) 地质灾害整治工程承包;	
	4) 其他各类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承包。	
3、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出让项目	1) 城市路桥、公共场地、公园绿地、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公共（公用）设施和各类共有、国有产权性质的建（构）筑物等公共空间资源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载体经营权;	市城管与执法局
	2) 依附市政设施、交通工具各种形式户外广告位经营权;	
	3) 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市政设施户外广告位经营权。	
4、道桥、建筑、园林等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交易项目	1) 公共设施冠名权;	市民政局
	2) 各类大型活动冠名权;	
	3) 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冠名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5、市政园林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交易项目		市城管与执法局
四、服务类项目		
1、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保障服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1) 统一执法服装集中采购; 2) 其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后勤保障服务社会化外包采购。	市财政局
2、市政设施维护、养护承包权社会化外包项目	1) 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河道、公共场所日常维(养)护权外包采购; 2) 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公共场所、公厕日常保洁作业外包采购; 3) 其他市政设施维护、养护承包权社会化外包采购。	市城管与执法局
3、房屋、市政设施拆除工程承包权项目	包括以拆除的旧材料折价为拆除费的项目。	市城管与执法局
4、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1) 定点金融服务采购(保险、银行等); 2) 定点车辆维修服务采购; 3)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定点印刷服务采购; 4) 定点宾馆、饭店服务采购; 5) 其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定点服务采购。	市财政局
5、景区开发及经营权承包项目		市住建委
6、各类摊(网)点经营权承包		市城管与执法局
7、政府特许经营(专营)出让项目	1) 客运班线特许经营权;	市交通运输局
	2) 城市供水及集中供气、供热特许经营权;	市住建委
	3) 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组织经营权;	市文广新局
	4) 垃圾等固体污染物、工业、生活污水等液体污染物、气体污染物等处理权;	市环保局
	5)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专营)项目。	其他监督(主管)部门
8、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公益项目		市财政局
9、政府组织投入额50万元以上的重大科研项目		市科技局

附件2

温州市电子招标投标运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网上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电子签名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附件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的网上招标投标的交易活动。所称网上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及国有产权转让采用招投标方式各方参与者（以下简称交易参与者），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涉及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产权成交确认与成交合同的须采用纸质方式线下操作，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负责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和技术支撑服务，制定和发布数据交换标准，保障平台的建设、运行、安全与稳定。交易平台主要包括：门户网站、用户系统、业务系统、招标系统、投标系统和开评标系统。

第四条 凡进入交易平台进行的公共资源项目网上交易招标项目登记、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投标、澄清答疑、网上评标（网上远程异地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招投标活动均在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条 为保证网上招标投标信息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交易参与者应使用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数字证书）参与网上招投标活动。

各交易参与者应在递交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确认开标记录、递交回执、参加网上评标、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环节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识别与鉴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交易参与者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澄清和修改）、资格审查报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撤回、澄清）、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相关文件的签收回执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确保数据电文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CA数字证书仅限授权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严禁相互转让和借用。

第六条 使用交易平台的交易参与者应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如泄露信息应承

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模板和专用工具制作招投标相关文件。

第八条 交易平台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播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时间戳。

第二章 电子招标

第九条 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实施。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其资格许可和被代理方委托的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

第十条 招标人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同时,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等电子文件。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交易平台接收疑问、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上述相关公告应当在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

第三章 电子投标

第十二条 投标人将企业诚信信息录入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项目网上投标,保证录入信息及资料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网上答疑,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制作投标

相关的电子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参与网上投标活动,同时携带密封纸质投标书一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第十五条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一律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自然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从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中心规定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四章 电子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七条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CA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

第十八条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活动。

第十九条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书导入评标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电子签字与电子存档。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查看招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文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形成的评标报告签名确认。依规需要公开的评标结果,由交易平台公开。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存在招标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投标人电子投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到达交易平台;

(二)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书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

(三) 电子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第二十三条 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且招标文件有相关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提出,经行政监督部门认可,可视为标书异常性一致:

(一) 应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相同;

(二) 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相同;

(三) 标书差错出现3处以上完全相同;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标书雷同性部分达80%以上。

第二十四条 交易平台自动记载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信息,供招标人和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考核。

第二十五条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依法正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交易平台和指定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结果(包括否决投标的原因),发布中标人公告。招标人可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全部招标投标资料,并

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知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及时按原途径退付。若有接到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扣留通知的,按其通知执行。

第五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非用户原因,出现突发事件导致用户数字证书无法使用的,及时与数字证书认证机构保持联系,排查原因,并及时与用户沟通解决。

第二十九条 评标现场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解决: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 黑客入侵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有信息泄露、篡改风险的情况;

(五)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六)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七)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第三十条 出现第二十九条情形而又无法及时解决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同意,招标人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宣布中止项目,并通知投标人,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1小时以内的,经可靠测试后,恢复实施;

(二)宣布中止项目,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1小时以上的,须通知投标人转入线下操作;

(三)因项目中止或转入线下操作,其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交易平台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

第三十二条 交易平台应有相应的技术应对措施,出现网络、系统等意外情况,软件开发和系统维护公司立即组织技术力量予以解决。软件开发和系统维护公司应加强系统安全防范,及时识别和屏蔽非法访问,抵御恶意攻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网上招标投标活动交易参与者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可以直接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行政监督平台,也可以开放本机构(部门)监管系统接口开展监督管理工作。行政监督部门会同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协商解决各类因电子招投标引发的投诉、争议以及突发事件。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企业诚信信息进行监督。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记录违法违规行为,并在交易平台上公布。

第三十六条 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交易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交易平台进行破解或恶意攻击,一经发现查实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应对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如因信息缺失、失效或虚假等原因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软件开发公司应按照边界清晰、权限唯一性和最小化原则设置权限分配和访问控制,实施系统开发权、系统管理权和功能使用权的责任人相互分离、相互监控。

交易参与者应按照参与身份行使相应权限。禁止非授权访问和超权限操作。禁止同一账号多处同时登录。

第四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四十一条 市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应支持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和使用。

软件开发和系统维护公司应采取驻场服务的形式确保系统顺畅运行。交易参与人的网上招标投标活动应留痕可追溯，应对关键数据自动定时备份与恢复。

第四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成熟的基础上，可选择部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项目进行试点。

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将公共资源交易网

逐步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监督部门垂直系统应按要求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实现各类项目一张网上交易。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6日起实施，试行2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 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5〕43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市城中村改造，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的有关要求，现就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规划引领，突出改造重点

（一）城中村改造必须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和引领作用，各区和市级功能区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要求，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开展，科学制定辖区城中村改造规划，引导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扎实有序地推进。

（二）突出重点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发力，连片改造、快出形象”的要求，明确城中村改造重点实施范围。全力抓好鹿城主城区和龙湾中心区、瓯海中心区、浙南科技城等重点区域以及温瑞塘河“一环三线”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其中，鹿城区重点实施范围为滨江、南汇、五马、松台4个街道；龙湾区重点实施范围为中心区、蒲州街道和浙南科技城；瓯海区重点实施范围为中心区、三垟湿地、景山街道以及动车南站以东区域；同时，着力做好近期计划实施的省、市

重点工程推进涉及的城中村改造。各区要针对上述重点实施范围的城中村，按照整村连片推进和五年基本完成的要求，制定本区域城中村改造重点实施计划，报市住建委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创新改造模式，完善政策措施

（三）列入重点实施计划的市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实施为主。在尊重村民意愿、把握政策平衡的前提下，对其他具备相应条件的城中村，可以结合各村实际，探索改造模式的多样化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城中村改造的积极性。

以政府为实施主体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属地政府在完成土地及房屋征收后，可以采取委托代建的形式，选择信誉良好并具有相应实力的建设或开发单位负责项目建设，也可以将安置房建设一并纳入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地块，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将安置房源交由政府负责安置。

对位于城市规划区外，位置相对边远的城中村，村民有改造意愿，且已完成相应村庄规划编制，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组织实施能力的，可以由村集体按照《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

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办〔2014〕46号）规定，在优先落实无房户、危房户建房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房改造集聚建设实施整村或部分改造。改造方案必须符合村庄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的要求。属地政府负责对改造方案进行审查批准，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并按照现行政策对房屋补偿安置、资金使用、安置房分配等环节予以审核把关。（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市级功能区自行制订）

（四）提倡、鼓励实施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稳步推行市场化安置。在考虑政策延续和落实资金保障的前提下，通过实施货币补偿和发放购房补助，鼓励安置对象自行选购市场房源用于安置。被征收人在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生效的一定期限内，在市区范围内购买房屋的，另外给予一定比例的购房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五）加大市区城中村改造融资力度，充分利用国家棚户区改造的金融支持政策，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并建立市、区两级“借用分离、权责相应”的融资机制和还贷保障机制，为城中村改造提供资金保障。具体融资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研究决定。市政府成立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审查组和资金管理组，分别由市住建委和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对贷款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协调管理。

（六）对市区列入重点实施计划的城中村，实施改造后结余和整理的土地，由政府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收入扣除规费后，专项用于平衡各区和市级功能区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部门应按照“专户存储、

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监督使用”的原则，加强对城中村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七）市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确保落实安置房源的前提下，多余房源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可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一是统筹用于区域内其他城中村改造的安置；二是参照《温州市市区国有存量城建资产处置流程实施办法》（温政办〔2012〕200号）进行处置；三是转为保障性住房，各区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地住房保障实施情况，通过购买、收储等方式，将符合相应条件的多余安置房源转为公共租赁住房或人才专项住房。

多余房源处置所得收益专项用于区域内城中村改造资金平衡。城中村边界之外的项目，涉及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按财政体制规定执行。

（八）完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安置救助政策。城中村改造被征收（拆迁）人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按照《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九）严格落实城中村改造税费减免政策。对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照《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规定，免征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电力、通讯、广电、市政公用事业等经营性费用，按实际成本收取。物价、财税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规定，审计部门要针对税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专项审计。

三、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监督考核

（十）各区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为本

行政区域内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城中村改造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各区和市级功能区要对现有工作机制进行研究，合理界定区、街两级的职责分工，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发挥区级主体作用。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推动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要主动争取司法机关对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帮助和支持，并将城中村改造工作涉及的相关重点和难点问题，纳入府院联席会议进行研究。

(十一) 加大对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考核力度。在年度考绩的基础上，对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城中村改造年度工作成绩显著的，由市政府予以表彰。

(十二) 切实加强对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监督管理。城中村改造必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

责任制，强化资金管理，严禁随意乱开政策口子。要高度重视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质量，坚决杜绝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监督，对违法违规案件要坚决予以查处，确保城中村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十三) 统筹推进城中村的社会形态改造和综合整治工作。对列入重点实施计划的城中村，各区和市级功能区要同步推进村改居、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和户籍制度改革等工作；对暂时不列入改造的城中村，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实施综合整治，提升环境质量和社管理理水平。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

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5〕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征收房屋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结合温州市区实际，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拓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渠道，鼓励、引导被征收人通过选择货币补偿实施市场化安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市场化安置

（一）本意见所称的市场化安置，是指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征收住宅，被征收人按照补偿方案规定签订货币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在领取货币补偿款之日起12个月内以获取的货币补偿款在温州市区范围内自行购买房屋实施安置的，可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申请领取购房补助。

二、货币补偿金额

（二）被征收住宅的货币补偿金额，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在被征收住宅比准价基础上结合相关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三）被征收住宅比准价由征收实施单位按规定委托同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根据确定的估价时点，参照周边相

同区块同类住宅市场交易价格评估确定。

（四）被征收人以合法房屋建筑面积确定货币补偿金额的，房屋货币补偿金额由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住宅用房比准价，结合被征收住宅用房的面积、区位、层次、朝向、成新等因素及其装饰装修和附属物评估确定。

（五）被征收人符合政策规定，按政策选择以合法房屋基底面积一至三倍确定安置面积的，房屋货币补偿金额由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住宅用房比准价，结合被征收住宅用房的面积、区位、层次、朝向、成新等因素及其装饰装修和附属物，以及合法房屋基底增购面积的货币补偿金额评估确定。

合法房屋基底增购面积的货币补偿单价，由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住宅用房比准价减去综合成本价评估确定。

三、货币补偿奖励

（六）被征收人按照补偿方案规定签订货币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腾空的，给予被征收人不高高于被征收合法房屋建筑价值（含装饰装修补偿，不含附属物补偿和合法房屋基底增购面积补偿）15%的奖励。

四、购房补助

（七）购房补助条件。

被征收人在领取货币补偿款之日起12个月内以货币补偿款(含奖励)在温州市区范围内购买政府提供的安置房或市场房源(包括商品房、二手房、拍卖房等)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给予一定比例的购房补助。

被征收人在实施市场化安置补助有效期内购买住宅、营业用房、办公用房的,均可享受购房补助。

被征收人以货币补偿款在温州市区范围外购买房屋或超过领取货币补偿款之日起12个月后购房的,不给予购房补助。

(八) 购房补助标准。

新购房屋金额高于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含奖励)的,按不高于货币补偿金额的10%给予补助;新购房屋金额低于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含奖励)的,按不高于新购房屋价值的10%给予补助。

(九) 购房补助领取。

1. 被征收人购买现房的,凭新购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契税证、货币补偿协议书和货币补偿款领款凭证向征收实施单位申请购房补助。征收实施单位根据完税凭证负责核实补助金额,报区房屋征收部门备案后,按照补助资金支付程序向被征收人支付购房补助款。

2. 被征收人购买期房的,凭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货币补偿协议书和货币补偿款领款凭证向征收实施单位申请购房补助。征收实施单位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负责核实补助金额,报区房屋征收部门

备案后,按照补助资金支付程序向被征收人支付购房补助款。

五、购房税收优惠

(十) 被征收人购买现房或期房的,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的有关规定,享受新购房屋价值与货币补偿金额相等部分免征契税优惠,超出货币补偿金额部分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对个人取得的房屋征收货币补偿金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住房保障特别规定

(十一) 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按照房屋征收住房保障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政策规定以最低补偿建筑面积给予货币补偿,最低补偿建筑面积应计入被征收人再次申请住房保障时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

七、其他

(十二) 各区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另行制订实施细则,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十三)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四) 本意见自2015年8月7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

温州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LED照明产品，推动我市LED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耗，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44号）的要求，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5年起用3年时间，全市推广LED照明产品50万盏以上（各地分配计划见附件），实现年节能量约5万吨标准煤。确保到2017年，市、县两级政府行政中心全部完成LED照明改造；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室内LED照明改造率达到80%以上；道路、隧道等户外公共领域LED照明改造率

达到60%以上。

二、推广模式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运作模式实施LED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各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单位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单位、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所选择的LED照明节能服务公司必须满足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能力、售后服务方便快捷并通过国家或浙江省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等条件。支持LED照明产品生产企业与节能服务公司合作，提供产品生产、工程设计和项目施工一体化的服务。各地也可根据本地实际，采用财政或国有资本投入建设、委托第三方经营等模式推广应

用LED照明产品。

三、工作要求

(一) 确保工程质量。严格产品准入条件,推广使用的LED照明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确保照明系统安全用电。优先使用能效高、配套条件好、售后服务便捷的产品。鼓励LED照明工程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公路隧道照明、城市夜景照明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素应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93)等国家电力设计标准要求。涉及公共交通安全的领域,要做到从严把关、保障安全。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回收替换的灯具,其处置须遵循回收利用和环保经济的原则。

(二) 建设示范工程。在公共照明领域,即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以县级以上行政中心LED照明节能改造为示范,开展LED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在道路照明领域,以城市道路路灯LED照明节能改造为示范,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及科学管理工作,研究实施对道路照明负荷的智能化控制和有效管理,为全市道路LED照明改造推广和LED照明产品全寿命周期节能监管提供示范。在工业园区、商场、酒店等社会照明领域,实施以室内照明、城市灯箱广告为重点的LED照明应用示范工程,每年实施3个左右应用示范项目,引导促进全社会普及应用LED照明产品。

(三) 把握时间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地区、本部门LED产品的推广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和分年度的推广计划。每年4月底之前,将本地、本部门的推广计划报送市节能办(市经信委)。

四、政策措施

(一) 落实财税奖励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LED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按其年节能量给予财政奖励。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各级节能专项资金要优先支持LED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二) 落实资金来源及会计核算政策。各级节能专项资金要优先支持LED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各业主单位要依据合同并按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节能改造费用。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在本单位能耗费中进行列支。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

(三) 加强审核与准入把关。符合技术标准的前提下,新建和改造的城市道路以及财政资金支持的新(改)建公共机构室内照明一律实行LED产品;新(改)建的工矿企业和民用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使用LED照明产品。节能评估审查部门将新建、改建项目LED照明产品应用作为节能评估审查的重要方面,严格审查。支持LED照明产品申报列入“浙江制造精品”和省、市两级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对列入目录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支持优先使用。

五、组织领导

(一)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协调工作机制,由市经信委牵头,

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税局、温州电力局等部门，定期协商和沟通，指导、协调、监督全市LED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

(二) 明确工作责任。市经信委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市LED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财政相关支持资金。市发改委负责新改建道路、民用建筑LED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推动城市道路等公共领域LED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公共机构LED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隧道LED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市质监局负责LED照明产品的质量监管并组织提供产品质量检测

服务。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LED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

(三) 强化监督考核。把LED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纳入对各县(市、区)能源“双控”工作考核，从2015年起开展年度考核通报，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推广应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2017年度对各地LED推广应用工作进行总结，并将结果上报市政府。

(四) 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要通过传媒报道、专题LED照明展示、论坛等多种形式，加大对LED照明产品和推广应用项目节能成效的宣传力度。将LED照明推广宣传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一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及低碳日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对LED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有利于LED照明产品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

各县(市、区)LED照明产品推广应用计划 (2015-2017年)

单位: 万盏

县(市、区)	2015年推广量	2016年推广量	2017年推广量
鹿城区	1	1.6	2
龙湾区	1	1.6	2
瓯海区	1	1.6	2
乐清市	1	1.6	2
瑞安市	1	1.6	2
永嘉县	1	1.5	2
洞头县	0.5	1	1.5
文成县	0.5	1	1.5
平阳县	1	1.5	2
泰顺县	0.5	1	1.5
苍南县	1	1.5	2
浙南产业集聚区	1	1.5	2
全市合计	10.5	17	2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5〕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

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积极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决定继续设立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资金规模

转贷资金总规模为5至7亿元。

第二条 管理机构及职能

建立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协调管理办公室，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等为成员单位。

市经信委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转贷资金筹措；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负责协助联系和监管相

关贷款银行，确保转贷资金安全封闭运作。

企业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由市经信委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撤销市政府派驻的政银企联络服务小组。

第三条 托管授权

按照原管理办法在委托银行设立的转贷资金结算账户保持不变，各委托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继续做好账户开立、资金转贷与回收、足额收取资金使用利息等金融服务。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在温州市范围内的，还贷存在困难的正常经营企业，如符合以下条

件之一，可以申请本转贷资金：

（一）在温州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贷款的；

（二）在温州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票据、信用证等转为资金贷款的；

（三）注册地在市区范围内的，在温州市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贷款，当地尚未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的。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停止半年以上的，原则上不得申请使用本转贷资金。

第五条 审批与使用

（一）企业申请。

企业在贷款到期前20日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现状符合性核实申请，填写《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申请表》，提供原贷款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近半年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纳税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经核实认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在《使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二）银行受理。

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贷款银行，提出续贷申请。贷款银行根据企业的续贷申请，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续贷。同意续贷的，由银行签发《续贷承诺书》，如票据、信用证转为流动资金贷款的，贷款银行必须同时出具原业务贸易背景真实的承诺函。

（三）审核审批。

由贷款银行将以下材料整理汇总，一式三份递交市经信委审批：（1）企业申报材料：《使用申请表》、原贷款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近半年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纳税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2）银行相关材料：续贷承诺书及相关承诺函。

市经信委在受理后3-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签署审批意见。

（四）资金划转。

委托银行根据市经信委审批意见，与企业签订《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足额一次性收取使用费用；贷款银行按照续贷承诺书和银行信贷相关规定办理续贷手续，并在约定时间内放贷；续贷资金划入企业账户的同时，实时还入转贷资金账户。

（五）使用期限、额度和费用。

符合银行各项续出款手续情况下，企业使用转贷资金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单笔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数额特别大的，需分成多笔进行转贷；确因银行系统或其他原因不能分笔转贷的，需由贷款银行出具书面说明，由市经信委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转贷资金使用费用每日按照万分之一点五计算，由委托银行一次性足额向企业收取，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算。

使用费用按年度上缴市财政局。

第六条 运转监督

（一）委托银行要密切关注转贷资金使用情况，每日向市经信委报送转贷资金发放和归还情况，每月初向市经信委寄送上月专户明细单和银行凭证。

（二）贷款银行一年内累计转贷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超过三次，或一次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由市经信委减少该银行转贷资金额度，并对该银行转贷资金专户进行检查，情节严重的上报市政府，取消其使用转贷资金资格。

（三）对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银行原则上不改变企业原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其他贷款的正常转贷、续贷。

(四) 市经信委要加强转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 确保转贷资金安全有效运转, 并建立会计专账核算, 接受审计部门对转贷资金的审计。

(五) 因发生法律风险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转贷资金逾期未收回的, 市经信委要及时上报市政府, 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转贷资金安全收回。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 委托(贷款) 银行要确定1-2名责任心强、业务精通的同志作为联络员, 由其专门负责转贷资金专户的日常管理、转贷资料的审核、递送等工作。

(二) 转贷资金在委托银行的金额保持相

对稳定, 专户间的划转调拨必须以市经信委出具的转账凭证为依据, 银行间不得擅自划转。委托银行遇转贷资金余额不足, 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经信委提交书面的临时调拨申请报告。

(三) 签订《续贷承诺书》、《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协议》的银行原则上应为市分行及以上级别, 若市分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授权支行级机构签发办理的, 应向市经信委出具承诺书, 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附 则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时间暂定2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通知

温政办〔2015〕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4〕29号）要求，我市对原暂予保留的88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全市已全面取消和调整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权力类别。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清理结果对部门权力清

单进行梳理完善，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权力类别，并认真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后的衔接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

附件：全市已全面取消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

附件

全市已全面取消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

一、调整管理方式的事项（8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1	省外动物、动物产品调入前备案与报验	市委农办 (市农业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驾驶资格考试	市委农办 (市农业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	标准农田占补（置换）质量评定、验收认定和补充划入方案审核	市委农办 (市农业局)	归入行政确认的监管行为，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4	外资并购境内企业项目安全审查	市发改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资格认定	市发改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技术认定	市经信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教育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	市级民族、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市民宗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9	机动车通行证审批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市民政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1	跨行政区域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批	市民政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2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注销	市民政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3	福利企业享受税收、财政补贴和奖励审核认定	市民政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4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营业税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	名称统一为“税收(基金征收)优惠管理”,归入行政征收的监管行为,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5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6	残疾、孤老人员、烈属的所得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7	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各税务分局、直属一分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8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9	房产税困难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0	农村居民宅基地耕地占用税困难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审批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2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以下为职权子项）		
(1)	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	文化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减计收入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9)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1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2)	企业购置专用设备投资抵免应纳税额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3)	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4)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5)	企业实施CDM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6)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7)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以下为职权子项)		
(1)	物流企业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	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5)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	未能实际使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9)	公租房建设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4	房产税优惠备案（以下为职权子项）		
(1)	大修停用房产的房产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文化单位的房产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	从事公租房、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出租的房产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5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以下为职权子项）		
(1)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2)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6	契税优惠备案(以下为职权子项)		
(1)	企业土地、房屋拆迁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契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与其经营者或合伙人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契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	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用地用房契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契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承受土地使用权契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	售后回租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契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7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以下为职权子项)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 统一称: 税收(基金征收) 优惠审批或备案,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备案	市地税局	统一调整为一项，统一称：税收（基金征收）优惠审批或备案，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9	延期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审批	市地税局	归入行政确认的监管行为，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市人力社保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市人力社保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2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3	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市国土资源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4	拆迁安置房国有划拨土地转出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市规划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6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37	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的审查	市港航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38	涉及航道的河道整治审批	市港航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39	过船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查	市港航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0	永久性拦河闸坝方案审查	市港航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1	班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	市运管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2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过户、注销)	三个区由市运管局负责，其他县(市)由属地运管局负责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3	客运班车进站审批	三个区由市运管局负责，其他县(市)由属地运管局负责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4	水工程降等与废除审批	市水利局	归入行政许可的监管行为，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5	海塘、堤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归入行政许可的监管行为，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46	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市水利局	归入行政许可的监管行为,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审批	文广新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8	博物馆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登记前置审查	文广新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49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其管理部门审批	文广新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50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文广新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1	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文广新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2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核发	市卫计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3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市卫计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4	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和艾滋病筛查中心实验室审批	市卫计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5	医疗广告(西医)核准	市卫计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6	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停运或发生事故时的报告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8	利用处置过的尾矿或其设施的批准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59	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市海洋与渔业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0	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批准	市海洋与渔业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61	渔用航标审批	市海洋与渔业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2	邀请外国人来华、签发被授权单位邀请函与确认函	市外侨办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6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的认定	市安监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64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市人防办	归入行政征收的监管行为，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6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人防办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6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7	小额贷款公司准入与变更审核及风险处置核实定性	市金融办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8	定向债券发行、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定向集合资金募集的登记	市金融办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69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0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住房公积金免缴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2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4	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登记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5	物业保修金使用审核（核准）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6	物业保修金退还审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退还管理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7	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资格认定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8	住房公积金补贴缴存、支取、变更核准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79	单位政策性公房出售审批（公房、有限产权、经济适用住房）与公房房改出售审批、提租审批、租金减免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0	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1	公开招标转邀请招标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2	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审核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3	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84	住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5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资格核准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6	没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核准	市住建委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87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1、一级资质申报; 2、二级资质申报; 3、三级资质申报; 4、申请暂定级; 5、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变更	市住建委	调整为审核转报

二、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注
1	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环保核查	市环保局	取消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董伟民为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伍挺为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宋金理为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小义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挂职）。

盖爱萍的温州市审计局调研员职务。

周臻和的温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潘元平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

胡卫华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挂职）。

封亮的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职务。

宋金理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7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7月29日，为加强对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5〕15号）。组长：陈作荣，副组长：陈俊、方勇军，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

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国税局、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政 务 简 讯

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 创新发展示范区揭牌

7月8日，“2015浙江·台湾合作周”暨第二届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在温开幕。开幕式上，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揭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德铭，省委副书记王辉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以及中国国民党副主席黄敏惠、中国国民党主席特别顾问兼大陆事务部主任高孔廉、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郭山辉等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主持开幕式。“浙江·台湾合作周”是我省对台经贸交流的重要平台。今年合作周的主题是“创新创业 共融共赢”，由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青年创新创业季、产业合作对接会、对台合作特色平台考察活动等四大板块组成。开幕式上，陈德铭、陈一新共同为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揭牌。温州睿芯电子科技、朝阳幼儿园、澳洲莫瑞雪养殖、华鸿开太百货、迪卡威自制品品牌、金聚湾农业等6个项目进行签约，总投资约3490万美元，台湾方面还与市卫计委、市台办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我市发布今年十大新兴产业 培育发展计划

7月上旬，我市发布《温州市十大新兴产业

培育发展2015年度实施计划》，提出今年十大新兴产业增加值总体增长要在10%以上，各产业力争新引进（或新建设）1个2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今年1-5月份，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比增加值增长7.6%，高于规上工业增速，实现新产品产值321亿元，增长23.6%，新产品产值率为18.3%，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我市按照“补链”“强链”的要求和转型发展的需要，引进一批符合产业导向、市场前景好、对区域发展和产业升级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重点突出20亿元、50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并进一步梳理完善重大项目库，掌握动态情况，每个产业突出推进10个左右重点项目，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根据新出台的《计划》，我市将鼓励有关行业协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中小企业合作，共同打造区域品牌和集体商标，努力打造区域经济“金名片”；完善重点企业梯队培育机制，扶持和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品牌响亮、竞争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其产业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重点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方式，向营销、品牌及研发设计等产业链高端拓展。

全市实施都市化战略 推进大都市建设大会召开

7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实施都市化战略推进大都市建设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在会上强调，要坚持以“两美”建

设为目标，以“时尚之都、山水智城、民营高地、温商家园”为特色定位，以“一主两副三极多点”为空间布局，推动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型，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体系，弘扬瓯越文化和温州人精神，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增强都市区主中心的辐射带动能力和副中心的融合集聚能力，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生态型、智慧型、时尚型都市区建设，努力把温州打造成我国东部沿海的区域中心城市和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强调，要抓住工作重点，强化有效落实，盯住城市建设、管理、经营各环节，统筹规划、土地、环境等各方面，一件件抓深化、抓细化、抓落实，特别是要针对重点逐个破题，努力形成全方位推进大都市建设的合力。

大会结束之后，市委市政府还召开三个会议，就围垦造地、交通建设、“三改一拆”暨城中村改造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亲情中华·汉语桥” (浙江)夏令营在瓯海开营

7月17日，由中国侨联、国家汉办主办，省侨联承办，市侨联、瓯海区侨联协办的2015“亲情中华·汉语桥”(浙江)夏令营在瓯海仙岩华侨小学开营。省侨联党组书记岑国荣出席仪式并致辞。“亲情中华·汉语桥”夏令营是中国侨联、国家汉办举办的华裔青少年夏令营活动。本次夏令营所在地瓯海区是浙江乃至全国重要侨乡之一，有近12万华侨华人旅居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世界68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华侨历史悠久、人数众多、知名侨领会聚等特点，“侨”已成为瓯海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要力量和宝贵资源。本次夏令营的活动时间为7月17日至31日，有来自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等7个国家的共40名华裔青少年参加；主要活动内容是汉语课、毛笔书法、中国围棋、绘画、剪纸、武术、文化交流活动、参观体验活动等。

我市评出110名优秀基层干部

7月下旬，我市评选出一批优秀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优秀村(居)党组织书记并予以通报表彰。此次表彰授予陈胜军等10名同志“温州市优秀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称号，陈一菲等100名同志“温州市优秀村(居)党组织书记”称号。

目前，全市共辖70个乡镇、60个街道、5405个行政村、211个城市社区，有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130名，村(居)党组织书记5600多名，这110名优秀基层干部就是从5700多人当中评选出来。乡镇(街道)、村(居)处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末端，是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村(居)党组织书记是党在基层的执政骨干，在夯实基层基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地方长治久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次评选旨在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提振精气神，充分展示新时期我市基层带头人的良好形象，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创先争优、建功立业。

市委召开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

7月28日，市委召开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重要讲话、省委书记夏宝龙在温州调研重

要讲话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今年以来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任务，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会作工作报告。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重要讲话、省委书记夏宝龙在温州调研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转型发展、赶超发展”为工作主线，以全面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八大攻坚”为抓手，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要求，深入实施“五化战略”，深化落实“十大举措”，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朝着追赶目标拼搏奋进，全力完成

年度目标和任务。敞开“四大通道”，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强化“三大核心要素”，为赶超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坚持“两条腿走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抓住“四个层面”，扎实推进都市区建设；打好“四大持久战”，加快推进环境整治建设；抓好“六个领域”，促进社会和谐和民生改善；突出“四大重点”，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迅速行动起来，把全市上下的思想统一到市委全会精神上来，把市委的决策部署体现在各自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之中，转化为推动赶超发展的实际行动，努力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新常态下温州赶超发展。

7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建明研究市域铁路S1线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三垟湿地公园建设，督查温州大道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暗访医疗机构。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市企业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汇报会、企业风险化解中刑民交叉案件处置工作协商会。

2日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中央绿轴公园开园仪式、鹿城区百亿项目集体开工仪式，赴温州医科大学调研及会见联想集团一行，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天然气项目征地拆迁“清零”专项行动。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中央绿轴公园一期开园仪式，陪同住建部稽查办主任调研拆违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文成调研旅游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温医大调研，会见联

想集团一行。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企业暗访，赴市人行调研征信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暗访调研，参加龙丽温（泰）高速公路建设会议。

3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现场推进会（视频）。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建明会见上海建工集团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中国游记名家大型采风活动暨中国游记名家联盟成立大会。

6日 代市长徐立毅调研国土工作，听取防汛防台准备情况汇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消防安全“双月”攻坚专项行动。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国土工作，进行暗访调研。

7日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永嘉县百亿项目集体开工仪式，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参加完善乡镇（街道）体制领导小组会

议, 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天然气项目征地拆迁(鹿城、瓯海)“清零”专项行动, 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防汛工作, 参加完善乡镇(街道)体制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信访接待。

△ 副市长胡纲高赴市现代集团督查有效投资和“清零”工作, 接待“2015浙江·台湾合作周”系列活动嘉宾。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创卫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金融改革专项课题座谈会, 调研眼镜行业相关企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协商会, 会见省铁投集团领导, 参加完善乡镇(街道)体制领导小组会议。

8日 代市长徐立毅,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浙江·台湾合作周”开幕式及相关活动。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防汛防台动员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防台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中外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精选》、《中外河流科学治污范例精编》新书发行仪式, 参加海峡两岸生命健康产业合作发展论坛, 列席市委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会见光大投资管理公司一行, 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鹿城区、瓯海区征

地拆迁“清零”行动, 列席市委常委会。

9日 代市长徐立毅赴苍南检查防汛防台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瓯海半年度工作检查督导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赴乐清检查防汛防台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市中央绿轴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浙江·台湾合作周”暨第二届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系列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现场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市维稳工作会议, 赴泰顺督查半年度重点工作, 走访挂钩联系村(居), 在泰顺督查指导防汛防台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金温铁路扩能工程及水上防台工作, 陪同省民政厅领导检查防台工作。

10日 代市长徐立毅,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 常委、副市长王毅,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防御第9号台风(灿鸿)视频会议, 赴联系点督查指导抗台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房地产市场暨经营性土地出让联席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民间融资服务行业协会成立大会。

13日 代市长徐立毅调研经信、科技工作, 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重点项目拆迁“清零”行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创模迎检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中央绿轴中小学规

划选址专题会议、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经信、科技工作，参加2015在外温商子女寻根之旅夏令营公益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中央绿轴中小学规划选址专题会议、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和中小学育人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

14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全省“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推进会（视频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美国JAX代表团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夏季消防安全“双月”攻坚推进会暨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政协十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向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汇报供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

15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全市实施都市化战略推进大都市区建设大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三改一拆”暨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交通建设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围垦造地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半年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参加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

16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市委书记办公会，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专题会议。

17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陈建明赴北京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预备役军官党校培训动员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住建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理事会第八次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永嘉开展教育重点工作督查，列席市委常委会。

20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建明调研民政、人力社保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浙皖闽赣国家东部生态旅游实验区创建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相约温州营”开营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S1线工程推进有关

问题。

21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调研商务、招商、海关、商检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城建规划工作，会见百威集团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政协十届四十七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学生实践基地建设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宁德市政府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协调“清零”行动有关问题，陪同上海铁路局领导调研动车所规划有关问题。

22日 代市长徐立毅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会见万达集团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重点建设项目未开工督查推进会，督查乐清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

△ 副市长任玉明赴苍南督查鳌江水环境治理工作，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省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调研网络经济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南白象上蔡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专题会议、大学生创业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域铁路研究报告评审会，协调乐清湾铁路支线有关问题。

23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党章党规党纪专题集中轮训。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浙南科技城，参加“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实施方案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全市半年度外经贸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瑞安走访联系挂钩企业，调研卫计工作、健康产业重点项目。

△ 副市长陈建明赴舟山海军基地慰问“温州舰”。

24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党章党规党纪专题集中轮训。

△ 副市长任玉明赴乐清市淡溪镇梅岙村调研农村基层建设和三资管理有关工作，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脑血管健康中国行（温州站）暨瓯江健康医学论坛。

△ 副市长陈建明慰问舟山海军基地“温州舰”。

27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委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平阳县督查“水岸同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审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视频片，会见中交集团一行。

△ 副市长胡纲高赴市质监局调研。

28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

29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列席市委常委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乐清市2015年百亿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调研“三夏”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中韩休闲鞋(温州)高峰论坛。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第三届温州市职业技能大赛开幕仪式、全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征兵体检首检式、国防专题讲座。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陈建明开展“八一”慰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国防专题讲座。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国防专题讲座，会见山东温州商会一行，参加2015“电视问政”第四场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剧协七届九次主席团会议、第七届二次理事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国防专题讲座，调研汽摩配行业相关企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国防教育讲座。

31日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中国海警局负责人。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五水共治”督查汇报会、全市农口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村庄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重大项目征地拆迁“清零”行动。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筹)、温州国际网球中心。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人总行汇报温州金改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赴省民政厅联系工作，慰问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5〕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表彰2014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5〕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5〕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5〕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5〕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
- 温政办〔2015〕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2014—2015年温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年度指导目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15〕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2015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5〕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实施意见(试行)
- 温政办〔2015〕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温州市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温政办〔2015〕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 温政办〔2015〕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5〕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温州市2015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06.38	1.9	2599.76	4.7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706.54	15.4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2.49	2.9	508.33	8.7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8.20	5.3	426.93	5.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3.84	2.2	254.91	5.6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765.67	5.5
#住户存款	亿元	——	——	4319.55	3.5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459.62	3.9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0.9	——	100.4
#食品类	%	——	103.5	——	102.3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 7 期 (总第155期)



7月28日，温州市委召开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



7月7日，温州“生态化”战略大型主题在线对话活动举行。



7月8日，2015浙江·台湾合作周暨第二届海峡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开幕。



7月9日，“两美温州·精彩中国”全市党员干部讲故事比赛圆满落幕。



7月9日，2015年第9号台风“灿鸿”逼近我市，温州海防营官兵将冲锋舟装车赴抗台一线。



7月2日，中央绿轴公园一期试开园。图为中央绿轴公园夜景。

凝聚青年力量 共助“五化战略”

8月3日,共青团温州市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到会祝贺并勉励广大团员青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志存高远、勇于担当,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凝聚力量、贡献才智。林小露同志代表共青团温州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凝聚青春力量、助推“五化战略”,为实现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号召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在市委、团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引风气之先,领时代之潮,在实践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宏伟征程中,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青春的光辉业绩!



◆ **立足国际化战略,争当汇智聚力先锋。**以内外温州青年为主入口,引导在外青年“财力返乡”、“智力返乡”,组建青年人才联络员队伍,推进世界温州青年联络点规范化建设,开设“看温州”可视窗口,加强全国重要城市以及海外温州商会的青联、青工委建设,积极开展“青少年文化之旅”、“菁英青年家乡行”、“海峡青年创新创业季”、“融入长三角、携手港澳台”等主题活动,模范打造温州青年众创空间总部,倡树资讯互通、合作反哺的回归之风。(图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接见回乡的温籍精英青年)

◆ **立足生态化战略,争当“两美”建设先锋。**以“五水共治”工作为主引擎,全面推进“青年建功美丽浙南水乡”行动,深化“清三河、护三水”、“保护母亲河”、共青团治水“段长制”、环保公益创投等活动品牌,不断完善青少年环保社团联盟运行机制,大力培育和引领青少年环保社团,开展美化环境、节水护水、推广垃圾分类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益生态实践活动,倡树文明消费、绿色消费的俭约之风。(图为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保护母亲河倡议助力五水共治)



◆ **立足信息化战略,争当创业创新先锋。**以“互联网+”思维为主基调,推动信息化与共青团事业相融相促,聚焦农村青年网商创业发展,系统普及青年创业教育,不断增强青年创业大赛影响力,搭建青年“众创空间”,建设一批青年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基地,跟踪服务一批网络创业项目 and 团队,发展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吸引培养一批青年信息技术人才,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充分凝聚新媒体力量,倡树青春创业、突破进取的创新之风。(图为温州市青年网络创业工作推进会现场)

◆ **立足时尚化战略,争当转型发展先锋。**以构建青少年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主目标,借助专业力量、市场要素,打造时尚节、达人秀、文化展等青少年文化品牌,活跃市民中心、文化礼堂等群众文化阵地,开辟青少年微舞台、青年中心等青少年文化平台,鼓励青年在新兴产业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中引领潮流,提质青年文化人才队伍和社团发展,开发推广一批富有思想内涵、贴合青年时尚需求的动漫影音文化产品,倡树青春活力、时尚健康的魅力之风。(图为温州市青年时尚创意节在瓯海举行)



◆ **立足都市化战略,争当志愿服务先锋。**以志愿服务工作为主推手,着重基础运行保障,科学搭建组织网络构架,系统打造温州“志愿云”平台,规范招募、注册、培训、激励等环节,推进便利化、精细化、数字化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制,积极组建各类专业较强、行业明显的青年社团、社会组织联盟,并以帮助他人、服务社会为宗旨,突出在大型赛会、城市文明、应急救援等领域的作用发挥,倡树青春温暖、爱心服务的文明之风。(图为温州市创建国家模范环保城市系列志愿行动拉开序幕)